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69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宋振興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08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宋振興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而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宋振興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不服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1088號裁定，向原審法院提出刑事抗告狀，惟其刑事抗告狀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命受刑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抗告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，作成本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徐仁豐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